



中國南方械鬪之原因及其組織

郎擎霄

一 條鬪之原因上

(甲) 氣候之影響

人類物質上之體格，與心理上之生活，其關係自然環境，如氣候、節季，如土壤、如地而之形狀，如該區產物之性質之類者，甚為密切。前者往往受後者深刻之制裁，莫或能違。此觀於荒瘠難居之國，原始人類之低等生活可知也。論氣候與犯罪關係，統計學家常謂對人之犯罪，如殺人如械鬪等，大抵在較熱之氣候中為尤衆。而對於財產侵奪之犯罪，則在寒冷氣候中，較為常見。據統計所昭示，則熱地國家，如意大利、西班牙，其鬪毆及殺人犯之數額，最為衆多，而英格蘭、蘇格蘭、荷蘭等寒地則較為最小。意大利斐里教授 (Prof. Eurico Ferri) 考驗法國犯罪統計，歷有年所，亦得一相似之結論。斐氏謂對人罪案之數額，在夏天幾月中，達其最高度；而財產罪案之數額，則在冬季，達其最高度。阿薩芬堡 (Aschaffenburg) 研究一八八三至一八九二年間德國犯罪統計之後，

亦有同樣之論斷。至於中國之犯罪案與氣候亦有密切關係。據嚴景耀君研究結果：「北京兩性罪與犯生命罪以夏季最多，而犯經濟罪則以冬季特多，蓋夏季人在戶外時間較長而易於接觸，發生衝突的機會較多，故易犯殺傷罪。」（見北京犯罪之社會分析）此固不全由於氣候之炎熱，民族之複雜，文化之幼稚，法制之未確定，皆有以促成之也。

復次，中等寒暑及過分熱之地最易產生革命及械鬪犯罪性質，此可於研究中國中南部人心證實之中。南部人多傾向於輕浮一方面，趨利則先私而後公，行為則重感情輕理智，此由於熱度激動神經之中樞，有如烈酒，惟尙未至無知覺耳。

至於鬪案之發生，於節季頗有關係。如中部鄂湘贛浙及南部廣西雲貴等省，均夏季炎熱，冬季嚴寒，夏季往往達華氏九十百度，冬季溫度在二三十度左右，為半熱帶性；鬪案亦以夏季為最多，春秋次之，冬季則鮮有。惟閩廣為熱帶性，以廣為尤甚。蘇東坡云：「四時皆是夏，一雨便成秋。」丘濬亦云：「草經冬而不枯，花非春而亦放。」（奇甸賦）皆南中

氣候暖然也。且地多瘴氣，漳潮雷瓊，在唐宋時多不適於人居，失勢官吏多謫貶於此。清徐岳見聞錄：「昔李德裕貶崖州有詩曰：『獨上高樓望帝京，鳥飛猶是半年程；碧山亦恐人歸去，萬折千迴繞郡城。』」復遊一僧舍，見壁間掛葫蘆頗多，問中藏何物？僧云：「此皆相公當國時所貶之人骨也。」德裕爽然若失，是夕即卒。要見退方瘴氣爲厲，從古如此，非特今日爲然。」閩廣既爲熱帶地，則其民性剛強，睚眦必報，且所居處接觸之機會亦多，故閩廣鬪案幾無節季比較之可言也。

(乙) 種族問題

1. 種族之影響

朗伯羅梭氏 (Cesare Lombroso) 在其所著犯罪學云：「吾人常言野蠻人之心理中，無清淨之犯罪觀念，因此疑及太古民族，無犯罪觀念之存在，然而各族中多有其相對的道德，能設法應用，漸演而有犯罪之發現。今日美國之玉理司 (Yuris) 一族，其尊重法律財產之風甚盛，分界之物，可以一繩代之，從無爭攘之事。又科雅克 (Koryaks) 及姆巴雅 (Mbayas) 二族，雖對於傷害外人性命不以爲罪，而對於傷害本族，則必加以罰，蓋無此項法律，雖野蠻人族亦難久持而不涣散也。」

觀此可知泰西野蠻民族於本族間，尚能維持其共存共榮的觀念，而不自相殘害，故其民族能以永存而不滅。返顧吾國中南部各種野蠻民族，對於外族仇殺固無論已，即對於本族偶因利害關係，亦輒生械鬥，歷世依然。但若遇他族侵略時，則立即停止本族間之鬭爭，而共同禦外。

是蠻族之所以能生存於今世而不爲外族所征服及澌滅者，亦因其有斯種共存共榮的精神所致。
復次，野蠻民族之械鬥陋俗，影響其他民族者甚大。試觀吾國野蠻民族分布於中南部，如浙江之畲民，兩湖之猺，福建之畬猺，廣西之猺獞，土人、羌、狼、四川雲貴之蠻，西番、擺夷、苗族，廣東之黎猺等，其性質靡不剽悍，好勇鬭狠，自族間之械鬥時有所聞。故居住附近之漢回等族莫不受其影響，以致鬭風遍延於中南部。號稱二十世紀的新中國，仍有一此蠻性之遺留，誠爲人類史上莫大之污點也。

2. 民族械鬥之原因

近世我國各民族間發生械鬥，屢見不一見。究其歸宿，不外由於各民族間份子對於職業、生活、歷史、風俗、習慣與道德鮮有同一的感覺，同一的精神。且人人存「非我族類，其心必異」之觀念，一遇利害關係，即憤不顧身，起而混鬥，財破家亡，在所不惜。茲將近世民族間械鬥一般的起因，略述如左：

西北漢回多強悍，睚眦忿爭，常與漢人爲仇。同治回亂，起於陝甘之漢回，其後影響關外，西北備遭蹂躪，新疆亦全淪陷。此雖半由於清廷之壓迫，然回漢民族性之迥異，而未能融和，亦爲其主因也。

同治間廣東西南部客家與土人大械鬥，死者達數十萬人，其起因原因雖複雜，但語言不同，風俗各異爲最主要。吾人須知同一的言語，對於一民族的構成爲比較重要的要素。蓋語言爲人類交際所不可缺之

媒介一羣人必須先能互相了解，然後方能產生共同思想及文化，并且從同一文字中，尚可使一民族洞悉已往榮辱盛衰之歷史，提起其興亡與共之情感，精神團結益堅。故希臘民族一言及已往光榮之歷史，意大利民族一言及羅馬時代之隆盛，則引起其對於自己民族之嘉悅，自不待言。故欲消弭民族間之鬭爭，必須自統一語言始。

(丙) 人口問題

1. 人口疏密之影響

人口問題與犯罪有密切關係，自歷史上言之，則人口必先達某種程度，方有犯罪的事實，如毆打械鬪及娼妓偷竊諸事，於太古社會中幾乎絕無僅有。如今日番參一族（Wogobs），非天雨絕不聚集一隅。又如澳洲有數種蠻族，必俟大薯收穫時，始相晤面，故渺有犯罪之事實。若居於人煙稠密之區，則反是，蓋接觸機會多故也。又如獸類不聚於一地，蒙養其殘忍本能，亦無表示之可能。觀此可知野蠻人之罪惡大而少，如械鬪等，而文明人之罪惡則層出不窮，無有止境者焉。

人口增加既與犯罪有密切關係，（如人口稀少之地，犯罪較少，而人口稠密之處則犯罪多）而民間械鬪亦為犯罪行為之一，自不能例外。

我國為世界人口最稠密之國，為衆所公認。惟我國人口之密亦首

推中國各省，此於下表可以見之：

省份	人口密度	省份	人口密度
江蘇	八七五	廣東	二七二
福建	二八四	陝西	一二五
浙江	六〇二	安徽	三六二
江西	五五二	雲南	六七
山東	一六七	東三省	六一
貴州	四五四	湖南	三四一
河南	一三九	甘肅	四七
廣西	二三〇	河北	二九七
山西	二三四		

加厲也。

2. 移民問題

我國古代移民狀況，已難詳考。惟自秦以後，略見於史者，如始皇三

92502

十九年利粵之屠角象齒，乃使屠睢發卒五十萬與粵人戰，不敵屠睢死之；士卒多留居嶺南，是爲中國民族第一次大遷徙。又晉永嘉之亂，中州士女避亂南遷者十居六七，號曰渡江，是爲中國民族第二次大遷徙。水嘉之後，約八百年而有清康之亂，金軍大舉迫宋，汴京（今開封）陷落，徽欽等千二百人被虜而北，宋室南渡，是爲中國民族第三次大遷徙。此外各代民族之遷徙亦甚衆，茲不具述。

各民族自有其職業、生活、歷史、風俗習慣與道德，各有其民族精神，若以兩個以上之民族聚集一地，則民族間自不能互相認識及了解，頗感「格不相入」之誚，且往往因生活上及權利上關係，多未能讓步，以致引起鬭禍，敵愾同仇，此爲不可掩之事實。

尤有進者，移民不盛行時，則來者多聰慧強壯之輩，及移居者過多，則份子複雜，良莠不齊矣。良莠既不齊，則遇事生風，從中挑撥，是則鬭案雖爲羣衆妄舉，然亦由三教劣等份子煽動所致也。

3. 城市與鄉村

朗伯羅梭氏曰：「城市與鄉村，各有其特殊之犯罪，鄉村之犯罪較爲野蠻，或起於報復，或起於貪得，或起於獸慾。城市之犯罪，則生於怠惰及欺騙，及進一步之淫慾。城市中少流血之罪，而多放蕩之罪。」（犯罪學）夫城市之內，既爲罪犯之逋逃薮，言行不齒於鄉黨者，往往去田野，懸殊窮奢極侈，與瀕於死亡之赤貧，一一呈現在眼前，由是而階級嫉妒，而之城市，而城市之經濟組織，尤足使生存競爭之慘況，增其濃度。貧富

日以益深。暴戾之心理，無由發洩，則假途於不法之行爲，此尤爲城市中犯罪衆多之一原因也。

但械鬥犯罪則異，是幾爲鄉野所獨有。試觀中南部各鄉村間之械鬥，幾成普遍之現象。而城市中則鮮有此類事實者。就吾所知，除道光間湘潭人民之械鬥，咸同間粵省西江土客之械鬥，（發軛於鄉間蔓延於城市）以及衡縣城鄉人民之械鬥（事在民國九年）等案外，可謂絕無僅有也。

抑尤有進者，械鬥一端，何以不發生於城市，而多出於鄉野者？蓋鄉野有械鬥的環境在也。所謂械鬥環境云者，即聚族而居，鬭徒易於號召，施及凡茲種種，皆爲促成械鬥之要素也。

（丁）權利的獨佔問題

1. 廐市

嶺南謂村市爲墟。墟也，虛其地然後可容聚集，北方稱之曰集，義適相對，蓋集言其聚時，墟言其散後也。增城縣志：「聚時少而散時多，故概稱爲墟。」呂沈化州詩：「三日一墟人不斷。」李德裕崖州詩：「魚鹽洞客，緣荷包飯趁墟人。」即此也。又南越志：「越之市名墟，多在村場，先召集各商，或歌舞以徠之，荆南嶺表皆然。」粵桂之縣中各堡市場有五日一墟者，或一六或二七或三八或四九或五十。有三日一墟者，或一四

七或二五八或三六九。鄰近各墟多不同日彼此可以往來貿易也。但各鄉人民每因墟市權利的獨佔問題，輒生械鬪，經年累月，仍未終了。就粵省近年情形而論，如番禺縣竹料附近有公正墟，本爲竹料與十五鄉共立，詎竹料鄉自恃地處優勝，欺壓小鄉，凡該墟一切權利（如攤規秤用及保護費等項收入）概爲其所獨占，十五鄉不服，故釀成械鬪。又從化縣木棉村與西湖村亦因互爭墟場及渡頭，而起鬪禍。又花縣上古嶺六鄉與大水坑大東堵村亦因爭墟場發生大械鬪，損失達百萬，傷亡二百餘人，爲爭墟案中之較著者。其他各省類此情形者，想亦不尠。

2. 船渡

除爭墟外，尚有爭艇之事。各鄉遇墟期，必有艇赴某墟購運貨物及載搭客，名曰墟艇。大都由一姓承辦或聯鄉經營者。惟每因競奪搭客，致釀械鬪，數見不鮮。如民十五年粵省清遠縣潖江聯鄉合鄉，因爭關前墟來往載客的船渡，釀成鬪禍，損失達四百餘萬，傷亡約二三百人，爲近二十年來鬪案中之最鉅者。諺云：「小不忍，則大亂作。」豈斯之謂歟？

3. 沙田

粵閩等省之田，其瀕海者或數年或數十年輒有浮生，勢豪家名爲承餉而影占他人已熟之田爲己物者，往往而有，是謂占沙。秋稼將登，則統率打手駕大船，列刀張旗以往，多所殺傷，是謂搶割。斯二者大爲民害。清屈大均云：「香山潮田，潮浸沙乾，每西潦東注流塊下積，則沙坦漸高，以黃草植其上，三年即成子田，子田成然後報稅，其利頗多。然豪右寄莊

者，巧立名色，指東爲西，母子相連，則橫截而奪之，往往構訟焉。」（廣東新語）彭昭鑑亦云：「定制本以貧民無業者承墾而報承者，多富戶訛名，本無界址，彼此冒佔。」（香山雜詠詩小序）「其有交通疍民，納交豪富，恣意影占，鬼蜮百端，是謂沙棍。鬪狠與訟，皆此輩爲之。」（香山縣志）此爲豪右占田之實情也。至於杜絕侵佔之法，前賢已有論及。清崖先生云：「順德香山之訟，惟爭沙田，蓋沙田皆海中浮漲之土，原無稅業，漸成鄉井，民亦蕃焉，故邑曰南海，田皆沃壤。順德香山又南海之南洲島，日凝與氣俱積，勢也。頑民見利交爭，訟所由生，有司常不能斷。如遇沙田之訟，按其籍曰若田何年報稅，果曾報稅，按籍給之。無籍沒官召買。若曰吾所承業從某戶某田崩陷代補者也，則奸民之尤也，勿聽，仍沒之官，則奸難售，訟可省矣。是聽沙田之訟之策也。」（順德縣志引渭崖文集）當局果能依法而行之，未始非解決鬪訟之一道也。

92504

南省各鄉多聚族而居，高原多而河流少，往往一河供數鄉之需，一澗爲數姓之用，分配不均，易致釁鬭。約略言之，可得數端：一曰建閘設閘之道，有數善焉，如平時潮來則閉之，以禦其泥沙，潮去則開之，以刷其淤積。若歲旱則閉而不啓，以蓄其流，以資灌溉。歲澇則啓而不閉，以導其水，以免停澇。是建閘爲振興水利之要策也。惟鄉民建閘，輒生鬭訟，或因迷信風水，或因斷絕水源，或因分配不勻，或因未徵同意，以致此建彼拆，爭

訟經年，甚至達數十百年仍未能了結者。可見南人好訟之甚也。二曰圍

田。古人治低田之法，先必治塘浦，即取塘浦之土，以爲隄岸，塘浦既深，則水流易暢，隄岸既高，則低田不湮。雖大水之年，水流激湍無虞矣。若但知治水，而不知治田，則所開之地，不過稜土於兩岸之側，一經霖雨，蕩滌復入塘浦，不二三年淤塞如舊，全功皆棄。至於築閘之法，前人已有論及，清錢梅溪云：『增築隄岸，亦有法焉。今年築若干高，取葭菼以蔽之；明年增若干高，插水楊以護之；後年增若干高，取離汲以益之；三年之後，草木根深，隄岸堅固矣。』（履園叢話）觀此可知圍田爲農事之要務矣。惟鄉民多無合作互助精神，例如建築圍田，本屬善舉，但鄰村則多藉口不利

於己，時生爭執，鬭訟之事，往往而有。三曰濬池。南省之田，雖有荒熟貴賤之不同，大都低鄉病澇，高鄉病旱。然自古言水利者，往往詳於治水，而略於治旱。蓋低鄉田圩不修，水固不能自避，高鄉池塘不濬，水亦安能逆上哉？故梁寅鑿池論曰：『嘗觀畎畝之間，有田十畝，而廢一畝以爲池，則九

畝可以資灌溉，常豐稔矣。民非不知此也，蓋以膏腴之壤，人人所惜，孰能以一畝之田，爲九畝之利乎？今高區皆有陂，有塘，有池，有堰，而民不知濬深以蓄水，一遇亢旱，束手無策，坐看苗槁，有歎於路者，有流離四方者，惜小費而失大利，亦愚矣哉！』此誠扼要之論矣。但鄉民多爲頑固之流，素乏合作精神，如對方修溝濬池，建陂修閘，時加阻止，卽原有池塘亦多堵塞鋤除，致釁械鬭訟，數見不鮮。

6. 蒸嘗

嶺南族必有祠，其始祖謂之大宗祠，支派所自，謂之小宗祠，或謂之幾世祖祠。祭則以其序，祭畢，頒胙，族屬皆編祠田，謂之蒸嘗，或醵金貯之，謂蒸嘗銀，歲收其息，以供春秋之事。（增城縣志）或供修理祠墓之用，法至善也。晚近之世，大違本旨，半多移作訟鬭之費，復恃其蒸嘗豐富，以壓服鄉鄰，更有因欲侵吞或霸佔祖嘗，致本族間起訛，經年不休。近世犯罪學者每謂「財富爲犯罪之原因」，斯言蓋信而有徵矣。

（戊）疆界問題

我國各省縣地方行政區域，多係沿襲前清府廳州縣舊制，未加整理。近年行政制度，改革頻繁，各省市縣疆界，或因區域變更，不無參錯，或引證據，博稽志乘，議論紛紜，莫衷一是。鄰疆幾同敵國，寸土不肯讓人，卒因年代湮遠，滄桑屢變，圖籍雖在，地域難詳，以致懸案多年，每引起械鬭

慘禍，迄無良法，可資解決。究之，同屬國家土地，屬甲屬乙，本無此疆彼界之分。倘能由中央確訂勘劃界線原則，以土地天然形勢及行政管理之便利，與其他事實問題，為立疆界之標準。所有違背時代精神富於封建思想之部落紛爭，自可迎刃而解。所望當軸注意及之。

(己) 酗酒之影響

縱飲之習慣，實為犯罪原因中之嚴重者。此已為並世諸犯罪學者所公認。蓋縱飲者足以消蝕意志之力，而使其薄弱；足以喚起卑劣之思，而求其實現。其尤甚者，則沈醉既成習慣，良心日趨昏聳，馴致天賦靈性，傷失至盡。唯縱酒問題之統計，大抵非依官廳調查以為根據，就科學的眼光觀察之，無何重大之價值也。法國自一千八百二十七年至一千八百六十九年間，個人罪每逢八月至十二月則大減，而毆鬪罪則於十一月忽大增者，以新酒方入市也。比國因酒犯罪者為百分之二十五至二十七，紐約犯罪者四萬九千四百二十三人中，常飲者為三萬五百零九人。一九〇二年德國統計是年犯重大之毆鬪罪者九萬七千三百七十六人中，凡三萬四千六百五十二人，蓋於星期日或其節期中犯罪，星期日與節期日，痛飲之日也。荷蘭因酒犯法者為五分之四，瑞典則為四分之三，流血案竊案及欺騙案，大半由於酗酒也。

至於吾國之罪犯，亦多由於酗酒者，試觀酒之消耗，範圍甚廣，嗜酒者亦衆，尤以中南部等省為尤甚。如江西上高縣村鎮凡十四處，酒店凡二百零七家，又紹興一縣釀酒家有一千六百九十八戶，每年釀酒耗費

糯米二十萬石；而私家釀者，尚不在此數。湖北孝感一縣，除孩童外，幾乎人人有此嗜好者。又粵省之酒茶幾為粵人不可須臾離者，據民十七年四月廣州市廳調查該市飲食店八百五十間，酒菜館二百八十二間，茶樓四百一十六間（見廣州統計年鑑第一回），其嗜飲之概況如此。至製酒之法，王桐鄉鷄肋集云：『海南酒造，不貴冬而失時，糟只計斗而失材，麴唯擇辛而失煤火，槧貪多而失谷氣，不能勝水，故不耐藏，乃入燒酒以固之。』是燒酒之毒，初少用之以存酒味，非用之以為飲也。唯俗慣飲而不忌，故遂酣醉而不舍，甚至狂迷而純飲者爛臍焦臟，天札相繼，而不知悔，哀哉！（見昌化縣志引）粵閩等省人性既剛強，加以烈酒刺激，導其為種種野蠻之舉動，清洪亮吉云：『……後天為陰，陰則惡念生，好勇鬪狠之風，往往起於酒食醉飽之後，亦猶聖人所云：「壯之時，血氣方剛，戒之在鬪。」正此時也。』（洪北江全集）此言因酒而釀鬪也。迨械鬪之期，則又必邀集鬪衆，肥肉大酒店，痛飲壯膽，入陣混鬪，故鬪徒亦可謂為『餘醒未消』之醉漢也。

二 條款之原因下

(甲) 教育之影響

教育究竟使犯罪減少或增多之間題，至今尚無定論。朗氏在其所著犯罪學云：『昔年曾有人謂犯罪與教育往往同時增加，今已知其不確。馬羅（Marot）取杜林城中犯罪者五百人，及真正之十五百人而比

較之，則受教育與未受教育之分配，可如下表：

種類	犯罪者	正直之人	奸惡之人
不識字者	百分之一十二	百分之六	百分之三十一
稍識之無者	百分之七十五	百分之六十七	百分之二十二
曾受教育者	百分之二十七	百分之二十一	百分之四

易言之，即犯罪者多現於不識字者及稍識之無之人也。』

吾國雖稱有四千餘年之文化，而不識字人佔全國人口百分之九十，或百分之八十五，則犯罪自以文盲為多。若以都市與鄉村較，則以後者為多，蓋鄉村間罪犯大都為目不識丁之輩也。然文盲成分既高，則國家及社會所受影響極鉅。約言之，如團結力之薄弱，文化進步之遲緩，地方自治之阻滯，犯罪之增加，鬭訟之益多，皆為顯著之事實也。至在個人尤感愚鈍之苦，善乎康有為氏之言曰：『腦根熏濁，必少高明廣大之神勢力；嗜利無恥，少禮寡義，留此人種以傳家，則俗不美；以傳種，則種受害。』以此愚根流傳不絕，是猶在黑地獄也，豈可使流轉於世宙間乎？夫人獸之異，不為其形質，只爭其智愚。大同之世，豈容獸種！（《大同書》）據此以觀，是則近世野蠻民族之械鬭行為，較已開化之民族為多者，非無因也。

（乙）宗法觀念

宗法觀念，是由宗法制度而來。宗法制度肇自周世，禮記大傳云：

『上治祖禱，尊尊也；下治子孫，親親也；旁治昆弟合族以食序以昭穆，別里博士曾謂個性之退化與犯罪之關係甚密者，往往傳之子孫，歷數世

以禮義，人道竭矣。』當時氏族擴大，成為國家，更以宗法擴充，變成政法

確有關係。但宗法之連鎖，首先依喪祭兩事，喪服之外，亦極細微。喪服小

記云：『庶子不祭祖，不祭祿士不攝大夫，士攝大夫惟宗子。』此為血統關係上不能有問題者。喪祭以外，最有力量，即為族外婚姻制。大傳云：『其

庶姓別於上而戚單於下，婚姻可以通乎，繫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弗殊，雖百世而婚姻不通者，周道然也。』經五代不同高祖，親誼已盡，殷

禮可通婚，而周時宗法則繫一本姓，世代相承，永不通婚。此制度行之最嚴，迨至今日仍未改變。至民族生活，儀禮喪服傳云：『故昆弟之義無分，

然而有分者，則辟子之私也。子不私其父，則不成爲子；故有東宮有西宮，有南宮有北宮，異居而同財，有餘則歸之宗，不足則資之宗。』

要而言之，宗法制度之作用：一為尊祖，二為敬宗，三為收族。而其特質為父系父權，父治。其系統直的方面為「嫡長子承繼」，橫的方面為「以弟事兄，以兄率弟」。至其精神為「尊尊親親，男女有別」。吾人既明宗法制度，則宗法思想不難洞悉。吾人同時更知宗法思想為造成社會上強陵弱，衆暴寡不平之現象。蓋欲使國人僅知有宗族之利益，而無社會之利益也。況宗族之成見既深，則親疏之分立，強弱之界豎；因此，易於惹起自族間之仇視鬭訟，釀成社會延綿不斷之糾紛耳。

（丙）遺傳性之影響

遺傳者（Heredity）身體及精神上之性質，由祖父傳遞而來也。斐里博士曾謂個性之退化與犯罪之關係甚密者，往往傳之子孫，歷數世

而未已。斯拉特漢 (Dr. Straham) 嘗著婚姻與病理一書，此中敍八家庭之歷史，用圖表說明，指示退化之個性，往往由父傳子，綿歷數世而不止。達格對爾 (Dugdale) 嘗著一書，論述朱克斯 (Jukes) 之遺傳，追繹此罪犯之後世，謂其有惡德之本能，犯罪之本能者實居大多數。朗伯羅梭則更進一步，假定犯罪行為之主要特色，為「遺傳的」。蓋罪犯者，乃衆生中一種特殊之定型。酷肖遠祖，而另一副心理。此心理也，與其謂屬於文明人種，無寧謂為屬於蠻夷未開化之人種。朗氏最初所信者如是，其後研究功夫，與日俱積，乃信病態心理，並非全為來自遺傳。彼更試驗人類解剖學上、心理學上之特質，據其研究所得，則知人類身心上之特質，常見於罪犯而不常見於非罪犯者，往往有可以遺傳之證。(詳見其所著犯罪學) 當今犯罪學者之意見，亦以為罪犯之人，誠有遺傳之特性，較之常人，尤為顯見。然現代罪犯中僅占一小部分而已。至於吾國民間械鬪，亦為犯罪行為之一，自不能例外，雖未有確實統計，可以斷言。然

大致亦可推測：一方固由遺傳之影響，(如父為鬪犯而子亦如之，歷數世不輟) 他方由社會過去之思想感情需要的原因所造成者，其成分尤多，且其關係亦較重大也。

(丁) 風俗之影響

1. 械鬪古俗

語曰：『千里不同風，百里不同俗。』吾國幅員遼闊，為千里者以十計，為百里者以千計，各自為風，各自為俗，風俗之不同，未有如中國之甚。

者也。然良風之同化也艱，而惡俗之蔓延也易。例如械鬪為吾國古俗也，其始也不過流行閩粵間，寢假而偏布於南部，寢假而遠播於中部，寢假而遠達於北部，雖曰氣候地勢，亦天性然也。

閩粵等處械鬪肇自上古，迨及秦漢，斯風尤熾。漢書云：『粵人之俗，好相攻擊。』史記亦云：『粵人相攻擊，罔其常。』是近世閩粵間械鬪之俗，猶有秦漢百粵之遺風焉。

夫中南部各地所發生鬪案，必有啓衅之因，絕非無故而鬪者。惟閩之漳泉，則每於新正有械鬪之俗。

泉州府志卷二十八海澄漳浦之民，每正月半，作火鼠及火梨之屬，下書約鬪，謂之相燒。

又同卷石碼及海濱，又有持石頭相撲，折肱破腦，有司屢禁之，終不可止，謂之擲石之戲。

而粵之番禺菱塘

番禺縣志：打降者，即新語所稱打仔是也。菱塘沙灣人嗜好之，平素并乏深仇，新正無事，兒童嬉集村野，以石頭相擊，較勝負，繼而拳棒相角，耆老不禁，且喜聚觀，一或不勝，則壯者意慳技癢，蜂擁而至，往往數十或數百人，甚而持鎗披甲，互相擊刺，下番禺諸鄉皆然而龍橋，擣其最也，相鬪時，雖負重傷，匿不言，即至死不怨，恐被嘲笑也。自正月初二起至初七日止，蠻風悍俗至此，殊可興嘆。(霄按打降之

習近已漸息)

92508 南海獅子山，
采訪：

採訪南海獅子山旁翠微鄉兩村，聚族而居，每年除夕須打殺一次。闖時預集鬪徒，攜火把，挾利刃，蜂湧而登。一時火光燭天，聲震雲霄。當場陣亡者有之，重傷而死者有之，斷臂折脰者亦有之。闖時雖至親好友，亦視若讐敵，不相顧也。惟翌日仍歡好如初云。斯種陋俗，由來已久，據鄉人言，係預祝來年佳兆，故有是舉焉。

博羅石灣堡，

采訪：石龍對岸之石灣堡，博羅屬也。堡中某某二姓，積不相能，相鬭已有十年之久，近聞始息，或言已歸於好矣。顧二姓之鬭，與他處異，蓋有組織而又有規律者。聞二姓相約，農時不鬭，未通牒不鬭。達者二姓共制裁之，非鬭時，如常往來，一經通牒，雖至戚亦敵視之，無瞻徇者。

亦同此風，可知其淵源甚古也。

2. 舊俗及其影響

a. 迎神賽會

閩粵等省好鬼神，由來已久，『近更惑於釋道，一禿也而師之父之，一尼也而姑之母之；於是邪怪交作，石獅無言而稱爺，大樹無故而立祀。』

木偶漂拾，古樞嘶風，猜神疑仙，一唱百和，酒肉香紙，男婦狂趨，平日捫一

錢，汗出三日，食不下咽，獨齋僧建刹，泥佛作醮，傾囊倒篋，罔敢吝嗇。』（廣

門志卷十五）更有儺會之舉，論語「鄉人儺」猶今迎神賽會，可見其

淵源甚古矣。閩省『下府迎神，亦必降童，將迎某神，則延鍊某神之巫，先期至廟，誠曰是日以高興坐巫，數人舁之，巫抹紅巾，著紅褲，露膊洗足，以白紙條作幡，長二三尺，插額間，如盃縷然，亦或以白紙條作圈戴頂上，長四五寸，如瓔珞然，兩手一執劍，一執或紅或白小旗，向空而舞，時坐時立，時仰時俯，左右多人挾持之，輿中所坐所履及背與兩肘倚處，皆插利刃，隨神篤行，或前或後，遇沿街設供處，神篤止，請神居上坐，巫亦下輿旁坐，瞪視不動。少頃巫起舞，則以爲神歆其祀已醉飽矣，乃舁巫隨篤而行。』

……（閩雜記）又『長汀縣向有捨佛子之俗，每年正月初七日定光寺僧以長竹二竿懸數十小牌於杪，書伏虎佛號，無子者羣奉而行，自辰至酉，咸以長鉤鉤之一墜地，則紛然奪去，得者用鼓樂迎歸供之，以爲舉子之兆。……惟因紛奪或至鬭毆涉訟者耳。』（閩雜記）至於粵省儺會所過，銷魂蕩心，治遊子弟，彌月忘歸。』（東莞縣志）『三月二十三日天妃神祠，亦在二月四遠雲集，珠娘花艇，盡歸其間，錦繡舖江，麝蘭薰水，香風

所過，銷魂蕩心，治遊子弟，彌月忘歸。』（東莞縣志）『三月二十三日天妃

誕，飾童男女爲故事，衣文衣，跨寶馬，結綵棚，陳設煥麗，鼓吹闖咽，歲費不

資。香山東嶽亦如之。……八月石龍墟奉新廟諸神出遊，繡衣錦繖，笙簫鉦鼓，極女樂之盛，里餘不絕，謂之會景。』（香山縣志）『四月八日浮屠浴佛，諸神廟雕木龍，細民金鼓旗幟，醉舞中衢，以逐疫曰轉龍。』（翁源縣志）

『六月六日迎詹神報賽，比戶聯社，分羹勸酒，醉後送神，金鼓喧鬧，遞相接祀。』（花縣志）『元宵鄉落沿門迎神，放花炮，燒起火，謂之擗菴，行樂數

宵。此外潮安縣青龍爺會（亦曰安濟聖王）亦最熱烈，每年夏歷正月，由耆老齋戒，請神示出遊之期，以擲筊決之，大約在正月之下旬。

謂若於二十四以前出遊，則一年內地方必見安寧；若於二十八日以後，則一年內地方必多事故。每次出遊，爲期三日，家燃爆竹，放烟火，以紙紮人物故事，名曰花燈，輿之隨行，一時哄動，舉郡若狂。鄉城士女，竚立道中者十數萬，所費達百數十萬金。五百年來，抬遊青龍，從無間歲。近如汕頭市，遠如新嘉坡（潮人之僑居者），皆鳩資集會，建搭蓬廄，演劇助興。雖地方官不時示禁，而亦以年盛一年也。

以上皆舉其犖犖大者。惟每次舉行儺會，品流龐雜，難免發生弊端。凡鄉城有盛會，觀者如山，婦女焉得出？婦女既多，則輕薄少年，逐隊隨行，焉得不看？趁遊人之如沸，攬芳澤於咫尺，看回頭一笑，便錯認有情；聽嬌語數聲，則神魂若失。甚至同船渙渡，舟覆人亡，挨躋翻輿，髮蓬敘墮。傷風敗俗，莫此爲甚！此其一。鄉曲狂徒，市中匪類，平時聚飲，三三兩兩，尙多相打相擊之事。況賽會人衆，千百爲羣，遇店行沽，逢場入局。一櫻忿怒，便逞橫凶，或莫與解紛，即釀成械鬪。因而禍延鄉里，訟累本族。此其二。他如耗財用，誤本業，燭火燭，興賭博，壞風俗，不一一備舉矣。

b 神誕花砲

嶺南各屬每祀諸神壽節，以竹皮雜紙料，裹硝礦引火物，以禾桿草結小團，插置其上，火燃之，飛騰空際，謂之燒礦。鄉愚羣衆，多至千數百人，名曰礦會。爭拾時，輒成械鬪，拾歸則釀金致祀。周歲奉酬，則演獅象魚龍。

今日斯風仍盛。清藍鹿洲《潮州風俗考》云：「酷信青烏家之說，謂富貴出生氣也；氣乘風則散，界水則止。古人聚之使不散，行之使有止，故謂之風。」蔡元定嘗去其十二而存其八，後世言地理之術者，此其祖矣。迨至

及各人物雜劇，又間演梨園，夜以繼日，所費不資。

c 龍舟競渡

南方各地歲五六月，鬪龍船，而尤以粵閩等省爲盛。鬪之日，以江身之不大不小，其水直而不濶環者爲龍船場。約自某所起至某所止，乃立竿中流以爲界，船從竿左右，鬪不得踰界，先期定其敵，兩龍船爲一偶，大者執其半，而以兩半酌卮酒與之。兩龍船旣鬪，則勝者交其籌於主者，主者合籌不爽，則書於冊曰某勝某勝矣，以一標書勝字與之。其負者又與

他船鬪或勝，則亦得以勝標。是日也，船連三勝得三勝標者，是爲初場。初日三勝者，又與三勝者鬪，三勝者連得三勝，則得一五勝標，是爲二場。最次日五勝者又與五勝者鬪，其一得全勝者，是爲三場。於是主者與以狀頭標，張伎樂，簪花掛紅，爲四六莊語，送之還埠。凡出龍之所，曰埠門，得全勝者還埠，則廣召親朋燕飲，以祝勝利。降至今世，此風仍甚。惟鬪時多聚少年勇健者，旣相尙以力，易致釀成械鬪，遭溺之事，時有所聞。

d 沈迷風水

夫堪輿家之說，原於古陰陽家者流。古人建都邑，立家室，固未有不擇地者，而擇地以葬，其術則本於晉郭璞。其葬經二十篇內云：「葬者，乘

925 10

自墳墓，沈迷風水，爭訟盈庭，椎埋盜骨，凶惡無所不至。而程大平鎮相尚，屢遷葬後數年，必發塚洗骸，睇瞻吉凶，至數百年遠祖，猶然洗視不休。雖讀書明理者，亦恬不自覺其非，則貪癡之陷溺然也。」（鹿洲全集）興

寧縣志云：『俗信堪輿，延地師備資斧，越十百里以求吉壤，甚有停櫬在

家數十年不葬者。』龍川縣志亦云：『間有惑於風水，尋龍謀穴，停柩多年未就窀穸者……并有假寶佔山，冒墳盜葬，致滋訟擾，種種不一。更可

怪者或兄弟或兩姓房，一盛一衰，便咎祖塚，竟有因此鬭訟不休。』粵人平時械鬥，強半爲此。甚至造廈豎碑，築堤鑿池，建碉植樹，亦均謂有礙風水，而輒生鬭端焉。

（戊）賭博

南方各地每因婚媾問題而釀成鬭禍者，數見不鮮，而尤以粵省鄉野爲最，略舉之約數端：一曰不落家。廣州府志：『粵省女子多有結金蘭會，相爲依戀，不肯適人。（同性戀愛）強之則歸寧久羈不復其夫家。甚至習爲巫蠱，新昏夕瘞土偶於牀帳間，持髑髏以詛其夫，立使昏迷旬日多死了無證驗，此風順德爲最。沙頭各堡與相毗連，間亦染其頹風。』順德縣志：『鄉中處女，每與里女結爲姊妹，相爲依戀，不肯適人，歸寧久羈不肯歸夫家，甚或自縊自溺。至其夫家貧貌陋，偶有詬諤從而輕生者不可勝數，此鑒於淫奢之失而矯枉過正也。』晚近之世，斯風未較。二曰悔婚。粵俗多指腹爲婚，有訂盟後，而男家零落，至不能自存者，女家則多悔婚，但男家誓不甘休，糾衆搶婚，致釁鬭訟，實則此風自昔已然。趙翼陔餘叢考：『村俗有以婚姻議財不諧，而糾衆劫女成婚者，謂之搶親。北史高

昂傳，昂兄弟乾，求博陵崔聖念女爲婚，崔不許。昂與兄往劫之，置女村中。』

謂兄曰：『何不行禮？於是野合而歸。』太平廣記：『縛婦，民喜他室女者，率

之縛婦也。』是劫婚之事，古亦有之，然今俗劫婚皆已經許字者，古人所

欺其父兄，奴隸背事家主，逃人盜賊之源，鮮不由此。又有市井奸凶，三五

劫則未字固不同也。三曰鬧房。粵俗新婚之夕，設酌洞房，親朋勸酒，曰矮

凶，其惡不減於刦盜。』（東華錄）至今粵閩等省村鎮仍多類此情形，故鬭案輒他省爲多，非無因也。（參看拙著賭史）

房亦曰送房。其有觀新婦索酒食者曰鬧房。惟鬧房備極凌辱，（甚至新婦因侮辱而致斃命者。）歸寧之日，女家以新娘爲人所欺，憤不能平，輒糾衆尋鬪。四曰反目。已嫁女子，或因一時反目，遽爾投環；感中夜妖魔，忽然殞命，乍閉息，蜂擁而來，婦女數輩以檢傷，男子出同而黨賄。」（香山縣志）往往因此而釀鬪端。此外如逼醮捨婦，亦常起衅。臨高縣志：「婦女失偶，惡少爭投榔肉，甚至三五家爭娶者，往往至期搶奪，後乃爲強有力者得之。」又鄉村婦女多事婦工，亦有任耕樵者，桑間濮上之事，鑽穴踰牆之行，往往而有。甚至姦後誘拐，或任意調謔，鄉民觀此，憤不能平動輒引起械鬪。觀者可知婦女之行動，幾無一而不引起鬪禍也。

（庚）法律

管子有言：「夫法者所以興功懼暴也；律者所以定分止爭也；令者，所以令人知事也。法律政令者，吏民規矩繩墨也。」法律之要義，數語盡之矣。

法律非玩好也，不能實行者不得謂之法律。昔漢高入關，約法三章，而民翕然從之，因其簡而易行也。管仲治齊，俗之所欲，因而與之；俗之所否，因而去之。是以下令如流水之源。商君說秦孝公變法，以移木之倡，皆得立法之真意，而皆見諸實行者也。

92511

迨至近代，吾國法律，能合時代精神，人民需要者固多，而不依地方情形制定，及無伸縮之可能性者亦在所不免。如社會上某項不良事實發生已久，而仍未見制定法規以制裁者，至地方單行法，雖頒布甚繁，然

亦大多等於具文，未能執行者。例如民十七年中央政治會議廣州政治

分會頒佈懲辦廣東械鬪條例，迄今已有五載，而粵省械鬪之案不下三百起，但官廳能認真依法辦理者百不得一二焉。（五年間粵省鬪案條例，呈請中央施行，惟未蒙核准。此外贛鄂湘雲貴等省，雖有鬪案發生，而無是項條例，以致官廳每遇斯案多無所適從，有援引刑法者，有援引懲治盜匪條例者，不一而足。此應由中央頒布一完整之鬪律，俾便遵循。）

復次，民間團體之不成文私法，亦足以釀成械鬪之一因。如吾國家有家法，族有族法，鄉有鄉法。惟此種私法之權威，幾駕乎國法而上之。例如子悖逆而父可戮之，弟爲非而兄可刑之，其他如奸淫盜案大都私行處理，推而至於一族一鄉，靡不皆然。在犯者雖罪在不赦，然家族或團體

自無私行執法之權，輿若承認斯舉爲是，則將置國法於何地？況吾國已入法治之途，此類非法事件尤不應使其存在也。又私法之執行，亦多不能得宗族或全鄉之同意者，故往往釀成鬪訟焉。

（辛）盜匪問題

說文：「盜，私利物也。」易傳：「小人而乘君子之器，盜思奪之矣。」左傳：「竊財爲盜。」詩：「君子信盜，亂是用暴。」毛傳註：「盜逃也。」風俗通註毛傳：「言其晝伏夜奔逃避人也。」此盜字之古義也。至於匪之

一字，古籍殊不多覩。易經：「匪寇婚媾。」註：「匪，非人也。」詩：「匪其其止。」嵇康井丹贊：「不交非類。」非匪相通，亦非人之義。要之其名稱雖

異，而命意則一也。

吾國之有盜，其見於史者，當自盜跖莊蹻始，自茲以降，盜患頻作，史不絕書。民國以來，政治失修，內戰不息，社會混亂，民生凋敝，匪禍較前代爲尤烈，而尤以南方爲顯著。蓋南方山嶺重疊，素爲盜匪之淵藪，兵來匪去，兵去匪來，或勦或撫，功效未睹，蓋祇有治標而無治本之方也。茲就粵省而論，粵地素稱多盜，搶掠擄殺，收行水，擲炸彈，幾無日無之。至於民間，

鬪案亦往往緣盜匪而起；例如此族與彼族爲仇，則各該族多入幫求護，或窩藏匪盜，不一而足；甚至有積怨而誣良爲盜，或戕良而誣盜卸罪，凡此皆爲鬭禍之導線也。迨械鬪一開，則又各僱匪幫，加入混鬪，動輒千雄，儼然一盜國大戰焉。逮及鬭爭終了，其昔良善之徒，至是因恐以鬭獲罪，爲勢所逼，亦多落草。要而言之，械鬪一端，大都誠以因盜始，而更以爲盜終；天下稀怪之事，未有如斯之甚者也。

三 械鬪之分析

(甲) 民族械鬪

複雜羣衆之中，有所謂根本要素者，即民族是也。民族苟殊，即能於同時并峙之複雜羣衆中，各各表示其特殊之面目矣。且不惟個人之行為爲然，即於羣性之中，民族之作用亦可迹而得之。今有烏合之衆，偶然集合，如同爲漢族，或同爲回族，則必與暨族羅羅猺苗所成之烏合之衆，大異其趣，此其例也。

各民族間遺傳之心的組織，既各各互異，即足使各個人間感情上思想上之方式，因之不同，以此之故，雖以利害關係之故，集而成羣，然徒以民族互異之故，其表面雖若融和，而內部多仍渙散，此必然之勢也。若遇生活上或權利上發生衝突，其流血慘劇，較之自族間鬭爭何啻千百倍也。

(乙) 宗族械鬪

國人之宗族觀念甚深，親善本族而歧視異姓，幾爲常人心理。試觀南方民間械鬪，大多由於只有宗族意識而無國族觀念所致，此種狹義的地方思想一日不化除，則吾國民間永無和平之日也。孫中山先生有見及此，嘗謂欲消滅各姓械鬪，必須先提倡國族主義。易言之，即國內團結，一致禦外，方爲救國之道。否則族滅國亡可立而待。孟子云：『夫人必自侮，而後人侮之；國必自伐，而後人伐之。』觀此可知國家內亂，宗族鬪爭，實予敵國以可趁之機也。

(丙) 聯鄉械鬪

南方械鬪以一鄉與一鄉者爲多，聯鄉者較少，即有之或因權利與某鄉有連帶之關係，或因其所處地位之關係，或因同族之關係，無自守中立之可能者。故往往被脅迫而加入一方助鬪，甚至有擴充數十百鄉者（如咸同間粵省西江之土客械鬪是），其作鬪之情況，幾與戰爭無二致焉。

四 械鬪團體之組織及規律

集合多數暴戾恣睢之羣衆而從事於報復仇殺之生活，苟無組織，則必散漫零亂而無進退秩序；苟無規律，則必戰鬪不力而自行瓦解；故械鬪之有組織與規律，亦勢所必然也。

(甲) 組織

械鬪之種類不一，有同姓而鬪，異姓而鬪，一鄉而鬪，以至聯各姓而鬪，會多鄉而鬪。故其組織規模亦不能一律。今就其組織大概述之。

民間械鬪之團體多設於宗祠廟宇及公共機關。內考其建祠，旨在「備大小宗置祭田，祭常以春正月間，有行於仲秋及冬至祭始祖者。祭餘頒胙，有悖戾者罰之，凡族中不平事皆質之長者理處。」（文昌縣志）蓋祠堂

爲祭祖聚會及兼爲執法之所，械鬪機關設此固宜也。至聯合鄉之械鬪，除於各該鄉設立機關外，並擇一中心地點組織總機關，以便統一指揮。門前豎姓旗兩面，旁貼「鄉自衛會」字條，其站崗均持刀或背帶手槍者。又械鬪之主要份子，俗稱鬪魁，多由巨始強房世家富室有名位有知識或年輩高者任之。（多爲紳士階級）對內有發號施令之權，對外有代表本鄉交涉之權。詳言之，凡經理官司，購置彈械，動用祖嘗科派丁畝等悉任之。鬪魁之下，並置參謀數人，掌理鬪事計劃；文牘二三人掌理

92513

撰擬文書事項；會計庶務數人，分別掌管銀錢出納及一切庶務事項書

舉。

三、洋商捐助 南人善賈，閩粵尤甚，南北洋各處富商，幾無鄉無之。

二、科派丁畝 除祖嘗外，如仍不敷，則按田科派集腋成裘，其裏惡

記數人，掌理文書收發及繕校事項。此外又有指揮（亦有由參謀兼任），若干人，指揮鬪徒進退戰守事宜，偵探若干人，專任敵鄉調查敵方動作，探刺重要消息，聯絡員，交際員若干人，專向外召人助鬪及聯絡山寨土匪等事。惟鬪徒分子頗爲複雜，除由本鄉子弟擔任外，並向外僱人助鬪，閩廣之人謂助鬪者曰「鳥」，先事立約，其約文云：

某某承雇某村鳥□隻，烏糧每隻日□角。如鳥飛不歸，議定卹費，每鳥□元，聽天無悔！

蓋諱死爲飛也。鬪時以「鳥」充前敵，雖殺傷不惜也。年前漳浦有浪子班，專聚無賴少年，以待某鄉有械鬪時，受雇爲助。非樂爲犧牲，蓋受生活所驅使也。亦有雇匪助鬪者，蓋欲利其人衆性悍，槍械犀利故耳。

(乙) 經費

閩粵等省人民素以富稱，且慕虛榮，好爭勝，一鬥啓衅，莫不踴躍輸

將以冀本族或本鄉鬪勝，爲無上光彩也。茲將鬪費之來源，分述如左：

一、蒸嘗 夫蒸嘗之積，乃預爲培植教育，撫恤孤寡，儲備饑荒，修理祠墓之用。晚近之世，大違本旨，半多移作訟鬪之費。復有恃蒸嘗豐富，以壓服鄉鄰，其鄉鄰亦多果爲此懾而屈伏。不肖紳士，利有祖嘗，益喜生事，無知鄉愚，倚有祖嘗，藉以爭勝。

92514

如遇械鬪，鄉衆一紙書，陳說對方如何欺壓，如何藐視，或勸或激。商人寡識好名，喜人阿頤，平日錙銖計較，到此大破慳囊，競助鉅款，以多爲榮，購械僱幫，源源接濟，而鬪禍之延長，不能不歸咎於洋商也。

善乎清錢梅溪之言曰：「兵者是凶器，人人知所避矣，而不知財者亦是凶器，人人知所趨何也？財之爲物，如水如火，多不得，少不得，用之得當則爲善，用之不得當則爲惡。非特爲惡也，可以殺其身，殺其子孫，至於瓦解冰消而不自知者，故曰亦凶器也。」（履園叢話）噫斯語也可爲助鬪華僑之一當頭棒矣。

(丙) 規律

鬪徒本爲良善之輩也。但多爲本族士紳所迫，對敵報復，勢不能不出於一鬪，與其謂爲自動的，無寧謂爲被動的之爲愈也。凡遇械鬪，出鬪者，由公家供給口食，退縮有罰，勇敢有賞，能殺對方，取其首級者有重賞，傷者爲之醫治，視其輕重而給之贍家費；死者盛殮而優恤其遺族，或有祔祀於家廟。恩貧鄉民，貪生前之小利，慕死後之虛榮，故皆樂而忘死，躲避不出者，一被查覺，科罰後，祖嘗永遠無份。柔弱者出銀輸公，以爲僱替之值。其限制之法，嚴而且密。是以不能不鬪，不許不鬪，不懼無人出鬪也。

政府痛惡鄉民械鬪，故法律對之有處分。殊不知械鬪團體中亦有打，或勒令其家屬備款贍，取謂爲「鬪匪」，誰曰不宜？(留)

嚴密的紀律，蓋欲貫澈其殘酷暴行施之於對方也。

械鬪之規律，各地不一，今試舉某鄉條規列下，藉窺一斑：

四盟約 (一) 嚴守秘密 (二) 謹守規律 (三) 患難相共 (四) 與鄉同休 (鄉亡與亡)

八賞規 (一) 忠於所事者賞 (二) 出鬪最多者賞 (三) 抗拒援敵者賞

(四) 出奇制勝者賞 (五) 刺探敵情者賞 (六) 領人最夥者賞 (七) 奮勇爭先者賞 (八) 同心協力者賞

六斬條 (一) 淫漏惑衆者斬 (二) 抗令不遵者斬 (三) 臨陣脫逃者斬

(四) 私通奸細者斬 (五) 欺侮同類者斬 (六) 調戲婦女者斬

上四盟八賞六斬，綜其要旨，奮勇勞苦者賞，刁詐懦怯者罰。此外，鬪徒中尚有一習慣即懲賞之事，以多數取決是也。又上與規約，亦僅能施之於本鄉及外屬幫鬪，至助鬪之盜匪，恐未能約束之也。

(丁) 刑罰

鬪徒行爲與半開化民族殆近似之。其志在復讐，故對被俘者多殺害以洩憤，即戚友居於敵方者亦多未能免。是則其殘酷行爲，較軍隊之對俘虜，盜匪之對肉票，殆又過之。間有僥倖獲免者，亦必施以私刑拷打，或勒令其家屬備款贍，取謂爲「鬪匪」，誰曰不宜？(留)